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桂 01 破 4 号

本院根据广西建汽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汽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建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为建汽公司管理人。建汽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向建汽公司管理人(联系人：王舒；联系电话：18107717259；债权申报地址：南宁市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27 层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管理人邮箱：wangshu@wanyimail.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建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建汽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南宁市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27 层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3日